

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

社会救助法草案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朱高祥 冯家顺 魏冠宇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事关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法。6月24日,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这部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

看点一: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功能

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我国低收入群众的困难程度、困难情形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有的面临基本生活问题,有的在医疗、住房、孩子上学、就业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

对此,社会救助法草案明确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对不同社会救助对象,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分别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例如,草案规定,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林闽钢表示:“草案按照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程度分层,根据困难类型分类,提供针对性的救助帮扶措施,将充分发挥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作用。”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2023年,国务院办公

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对社会救助工作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

“近年来,民政部门将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使社会救助制度对象范围从传统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扩展到更加广泛的低收入家庭。”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表示,“草案吸收过去几年成熟的实践做法,推动社会救助范围扩大,将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制度功能,提升社会效益。”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扩大社会救助范围,适应了我国困难群众需求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了困难群众帮扶需要,织就了更加密实的民生保障网,让兜底更精准、更有力。”林闽钢说。

看点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确保救助便民及时

社会救助制度要求精准服务困难群众,因此有较为复杂的救助对象识别机制和程序。

围绕提高救助效率、确保救助便民及时,草案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社会救助制度首先要在申请程序上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便利。”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万国威表示,草案相关规定可以有效减少救助申请人重复申报、有关部门重复审核,压缩审核时间并为救助对象提供精准服务。

与此同时,草案提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核对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

“当前我国已普遍建立起信息核对机制,将户籍、车辆、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的综合评定。但在实践中,部分信息仍然较难收集,一些部门间信息共享存在壁垒。”万国威表示,草案推动解决这一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

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精准度。

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网上办”试点,推动社会救助申请“掌上办”、审核审批“高效办”、救助资金“快速达”。

此次立法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林闽钢认为,这体现了为困难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救助服务的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看点三:统筹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健全专业化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体系,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

关信平表示,草案主要强调了三条途径,即鼓励慈善事业投入、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和促进志愿服务发展。

“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草案第五十三条对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作出规定。

此外,草案还规定,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救助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的支出力度;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

“其中,慈善事业帮扶主要是进一步调动社会化的救助资源,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主要是解决较为复杂的社会及心理帮扶,而志愿服务则可以在宽广范围中开展各种方式的帮扶活动,从而帮助救助对象解决各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关信平说。

“草案既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提供相关服务、规范组织和个人行为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也通过加强宣传、教育、表彰等各种方式彰显共同富裕的价值理念、培育慈善文化、倡导社会关爱情怀。”关信平说,这将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道德环境。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医疗保障法草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着重规定医疗保障的体系框架和基本制度。

首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共7章50条,系统规定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助力依法健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有效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打牢人民群众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国家医保局局长章轲介绍,草案设专章系统规定了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对较为成熟定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明确了参保范围、筹资方式和待遇保障等。

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草案规定医疗保障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原则要求,立足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

在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方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规范统一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城乡全覆盖;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药费用直接结算机制,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

草案强化了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规定建立人大监督、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基金使用实施动态智能监控,提高监督效能;综合运用罚款、暂停涉及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医药费用联网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多种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医疗保障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打牢『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